

### 3.7 處理戶口事宜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要求更改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包括一般戶口資料、戶口持有人名稱、獲授權簽署人士及其指定銀行。其他處理戶口事宜的手續亦會在此部份詳述。

#### 3.7.1 更改戶口資料手續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填妥有關表格，並把表格正本交至或郵寄至客戶服務中心，以便更改資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戶口資料。

需要更改的資料	需遞交的表格	處理所需時間
戶口資料 (例如：地址、電話號碼)	戶口資料更改表格	3 個工作天
戶口名稱 (只適用於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戶口名稱更改表格	5 個工作天
中央結算系統獲授權簽署人士 (只適用於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授權簽署人士更改表格	5 個工作天
指定銀行戶口	指定銀行戶口更改表格	3 個星期

#### 注意事項：

- 上述所有表格可於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 (2979-7888) 以圖文傳真索取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載。
- 除非獲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取消或更改其指定銀行戶口，或改變結算公司在這方面的權力，或更換其指定銀行。

#### 3.7.2 重新申請密碼手續

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忘記其結算通或互聯網使用者密碼，或由於連續三次錯誤輸入而密碼被「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撤銷，他們須重新申請密碼。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填妥「重新申請密碼表格」，並把表格親身遞交或郵寄至客戶服務中心以重新申請密碼。如郵寄表格至客戶服務中心辦理重新申請密碼，這項程序通常需要三個工作天。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親身遞交表格，密碼可於兩小時後生效。

#### 注意事項：

- 「重新申請密碼表格」可於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載表格。
- 結算公司會致函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領取新密碼。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 6 個月內領取其新密碼，否則其新密碼將會自動被撤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依上述手續重新申請。

### 3.7 處理戶口事宜

#### 3.7.3 取消戶口手續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填妥「取消戶口通知書」，並將表格正本交到客戶服務中心，以辦理取消投資者戶口手續。

在遞交「取消戶口通知書」往客戶服務中心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辦妥下列所有事項：

1. 完成待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程序；
2. 提取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股票；
3. 支付所有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 注意事項：

- 「取消戶口通知書」可於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2979-7888)以圖文傳真索取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載表格。。
- 在結算公司接納取消戶口通知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保留其指定銀行戶口一個月或以上，以便支付可能出現的費用。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遞交「取消戶口通知書」時，須繳交尚未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於遞交「取消戶口通知書」後，如有任何現金權益派發，該款項將於派發日後約一個月以支票退回給閣下。

#### 3.7.4 更改認可使用者資料手續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遞交或郵寄「認可使用者資料表格」以便分配各認可使用者的使用組別和交易限額。更改認可使用者資料的過程需時3至5個工作天。

#### 注意事項：

- 「認可使用者資料表格」可於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載表格。
- 結算公司會致函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更改有關資料的生效日期。

### 3.7 處理戶口事宜

#### 3.7.5 重開被凍結投資者戶口手續

結算公司可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內規定，終止或暫時凍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有關情況包括依照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有效規則或條例和有效的行政或司法指令以終止或凍結戶口。

對於因逾期繳費而被凍結的戶口或拖欠款項的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填妥和簽署一份「重開被凍結投資者戶口申請表格」，並交往客戶服務中心，以便重開投資者戶口。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清付所有拖欠款項，以抬頭「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支票支付。重開投資者戶口的程序一般在支票過數後 5 個工作天辦妥。

#### 注意事項：

- 「重開被凍結投資者戶口申請表格」可於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載表格。
- 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經取消指定銀行戶口，涉及款項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將會在直接扣賬授權建立後方可使用。